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环罚字〔2020〕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中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4499684G

法定代表人：伍广海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17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17号的汽车维修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展维修作业，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未实施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存放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没有按照国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9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9年9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2019年11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处罚的申辩》，你公司申辩：1、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联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湛环〔2019〕424号），整治行动分为部署阶段（2019年9月30日前）、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10月31日前）、整改阶段（2019年11月30日前）、执法阶段（2019年12月），我局2019年9月即对你公司进行立案处罚，时间过早；2、你公司已经按照责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积极整改；3、《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公司地址有误；4、法律法规应当先普及教育再执法。5、你公司具有坚持正规化规范化管理企业的客观条件，一直主动自觉守法经营；6、你公司目前处于半停产半关闭状态，申请减免处罚。经调查核实，我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调查人员对你公司实施了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不按照国

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19〕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19〕35号）、送达回执和申辩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七十五条第六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存放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拟对你公司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壹万

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拟对你公司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